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鄂自然资发〔2021〕425号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鄂尔多斯远光新能源达拉特旗1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接网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关于鄂尔多斯远光新能源达拉特旗1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接网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的报告》（达自然资审

批字〔2021〕26号)、《关于申请办理鄂尔多斯远光新能源达拉特旗1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接网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鄂电函〔2021〕4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鄂尔多斯远光新能源达拉特旗1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接网工程(项目代码:2108-150621-60-01-741271),根据《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2020年鄂尔多斯市分散式风电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能局发〔2020〕116号)、《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金风草原等3项分散式风电项目接网工程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事宜的函》(鄂能局函〔2021〕232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二、该风电接网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盐店村、公乌素村。建设内容包含35千伏单回路电力线路及扩建风水梁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侧出线间隔一回。该35千伏电力线路起点为风水梁110千伏变电站，后向南架设至终点远光35千伏变电站。线路路由总长14公里，其中架空线路13.8公里，电缆线路长0.2公里。该项目已列入达拉特旗2021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重点项目清单，位于正在编制的达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同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已出具该项目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承诺函。该项目建设中的具体路由塔杆定位以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意见为主。要求该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好与沿线既有和规划的公路、铁路、电力、燃气等各类基础设施的关系，满足与临近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避让危险品设施、地质灾害地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供地政策。

三、该项目拟以划拨方式供地。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0.2499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2499 公顷（旱地 0.0147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天然牧草地 0.0698 公顷、灌木林地 0.0980 公顷、其他林地 0.0637 公顷、农村道路 0.0037 公顷），不涉及围填海。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占地 0.0049 公顷塔基占地面积为 51 座。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 号），输电线路塔基用地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四、当地自然资源局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牧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

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六、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已通过用地预审及选址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预审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